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约 35.4%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本行董事会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及 2010 年 5 月 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将上述股东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年会审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简称本次股东年会）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香港港湾道 1 号香港君悦酒店宴会大礼堂及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B3 学术报告厅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6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0,036,599,41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324%。本次股东年会由董事会召集，姜建清董事长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89,962,786,9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746%;

反对票 14,535,12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弃权票 59,277,34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89,963,659,62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反对票 14,591,53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弃权票 58,348,24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三、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88,022,519,22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6%;

反对票 14,533,73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

弃权票 1,999,546,4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4%。

四、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90,013,567,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反对票 14,295,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

弃权票 8,736,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五、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290,002,037,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

反对票 24,336,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

弃权票 10,225,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六、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 289,985,813,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

反对票 28,831,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

弃权票 21,954,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七、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份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票 289,260,270,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3%；

反对票 764,692,3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 %；

弃权票 11,636,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该一般性授权，公司可认可、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增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八、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票 289,922,226,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6,489,0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

弃权票 57,884,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2.发行规模

同意票 289,922,207,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5,759,8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

弃权票 58,632,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票 289,922,186,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5,813,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

弃权票 58,599,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4.债券期限

同意票 289,922,203,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5,75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

弃权票 58,644,3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5.债券利率

同意票 289,921,807,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反对票 55,0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

弃权票 59,711,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6.付息期限和方式

同意票 289,922,204,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4,619,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

弃权票 59,7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7.转股期限

同意票 289,939,002,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4%;

反对票 37,818,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

弃权票 59,77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同意票 289,922,181,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4,619,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

弃权票 59,79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票 289,922,184,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4,618,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

弃权票 59,796,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票 289,922,183,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5,057,0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弃权票 59,358,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11.赎回条款

同意票 289,922,183,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4,566,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

弃权票 59,849,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12.回售条款

同意票 289,922,183,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4,567,6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

弃权票 59,848,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票 289,922,152,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5%；

反对票 54,567,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

弃权票 59,879,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票 289,905,171,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7%;

反对票 71,58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

弃权票 59,847,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票 289,938,628,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

反对票 38,170,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

弃权票 59,800,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同意票 289,922,181,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4,570,6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弃权票 59,847,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 289,922,18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4,562,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

弃权票 59,849,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18.与附属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同意票 289,922,183,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票 54,566,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弃权票 59,849,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19.担保事项

同意票 289,922,083,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5%；

反对票 54,566,6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

弃权票 59,949,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 289,922,094,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5%；

反对票 54,566,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

弃权票 59,938,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21.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同意票 289,921,956,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5%；

反对票 54,569,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

弃权票 60,073,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九、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89,921,879,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反对票 54,302,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

弃权票 60,418,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十、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289,962,504,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

反对票 54,509,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弃权票 19,584,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十一、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84,168,025,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66%；

反对票 1,044,704,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 %；

弃权票 4,823,870,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2%。

上述第 7 项、第 8.1 至 8.21 项及第 11 项事项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其余事项均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

过。

大会并听取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和《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2009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两项汇报。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2 日、2010 年 5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及 2010 年 5 月 3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的本次股东年会会议通知、补充通知、H 股通函、补充通函及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年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年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